

# 贵州省文物局文件

黔文物函〔2018〕207号

---

## 关于寨英村古建筑群——中街片区 15 处文物 建筑修缮设计方案的批复

铜仁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核松桃〈寨英村古建筑群-中街片区 15 处文物建筑修缮设计方案〉的请示》及附件收悉，经委托贵州省文物局文物保护项目评估中心组织专家评审，我局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寨英村古建筑群——中街 15 处文物建筑修缮工程设计方案。

二、对方案提出以下意见：

（一）请再次确认寨英村使用的木料是否是杉木和椿木。

（二）现状勘察中，如用了本地产松木或杉木两种木料，应明

确使用部位。设计措施中使用的是松木或杉木，这样不利于施工。

（三）从勘察提供照片看，未发现油饰痕迹，应再次确认“所有木构件面原为桐油油饰，因年代久远，现在大部分已脱落。”如从保护角度确需做油饰，说明理由。

（四）考虑村民用电不规范，对有人居住的房屋，建议工程业主方同步增加电路设计，确保村民安全用电，减少隐患。

三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并经你局核准后报我局备案。

四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

五、施工中请你局加强协调和工程监管，及时开展工程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六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修缮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确保文物安全。



**抄送：**松桃苗族自治县文物局

贵州省文物局综合处

2018年12月11日印发

共印4份